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4(2)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申索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成爲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爲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就新投資者賠償安排運作的法律架構、新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及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成立制訂條文。《申索規則》補足第 XII 部的內容，補充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有關人士有權提出賠償申索、提出賠償申索的方式、須向證監會提交的資料以使該會可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索，以及哪些人士無權提出賠償申索。

5. 《申索規則》應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的兩條其他規則及兩項命令一併閱讀。該兩項規則及該兩項命令均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於憲報刊登 –

(a)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

(b)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

(c)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及

(d)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

在本摘要中，這些規則及命令被稱作《賠償徵費規則》、《賠償限額規則》、《轉移職能令》及《附表 8 令》。

目前的賠償安排

6.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X 部自 1974 年起已為證券市場投資者提供賠償基金安排。該基金本來適用於在 1986 年之前運作的 4 家證券交易所的會員的違責事件。該等交易所在 1986 年合併後，聯交所賠償基金取代了原來的基金，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任何會員的違責。

7. 另一個名為期交所賠償基金的基金是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VIII 部成立，就期交所參與者的違責向投資者作出賠償。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 52 條成立的交易商按金計劃，亦向投資者作出有限的賠償。

8. 聯交所賠償基金及期交所賠償基金的賠償上限，分別為每名證券經紀 800 萬元及每名期貨經紀 200 萬元。

新的賠償安排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證監會將會成立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以取代目前的聯交所賠償基金、期交所賠償基金及交易商按金計劃。

10. 有關新安排將大大改善賠償投資者的安排。新安排涵蓋所有—

- (a) 證券及期貨交易商；及
- (b) 保證金融資人

就涉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營辦的市場買賣的所有產品而收取及持有客戶證券及/或款項的違責事件，不論有關交易商或融資人是否交易所參與者。賠償亦會擴大至涵蓋透過註冊機構進行交易的散戶投資者，但機構投資者無權提出賠償申索。有關人士可以提出申索的情況已載於《申索規則》內，並會在下文詳細述明。

11. 根據《賠償限額規則》，“每名投資者”的賠償限額是 150,000 元。有關規則訂明，當申索人就與 —

- (a)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
- (b) 在認可期貨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

有關的違責而引致的損失提出賠償申索時，每名申索人可以獲得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 150,000 元。這個金額與目前的聯交所賠償基金在近年向申索人判給賠償時所採取的政策貫徹一致。

12. 有關安排將由獲證監會認可及監管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投資者賠償公司)管理。根據《轉移職能令》，證監會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方面的若干職能將會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但證監會亦可與投資者賠償公司同時履行有關職能。投資者賠償公司將根據《申索規則》收取及裁定賠償申索、向申索人支付賠償，以及擁有向違責者追究責任的代位權。投資者賠償公司被界定為《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下的公營機構。

13. 投資者賠償基金最初的資金將會來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及 75 條從現有賠償基金轉移的資產，但這些現有基金仍會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尚未繳付的賠償額。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時，聯交所賠償基金及期交所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分別約為 8 億元及 1 億元。

14. 《賠償徵費規則》就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買賣實施徵費，為賠償基金提供持續資金。這將有助確保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成立後會適當地獲得資金，以支付有關賠償。證監會將因應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運作經驗及當前環境，檢討有關的資金水平及徵費比率。在這安排下，目前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商須為賠償基金提供存款的規定及其他交易商須為交易商存款計劃提供存款的規定，將毋須保留。

《申索規則》

15. 《申索規則》第 4 條訂明有關人士可以在哪些情況下提出賠償申索。該條文規定，任何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如因該指明人士或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犯有的違責蒙受損失，而該項違責是涉及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的，則該合資格客戶可以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16. “合資格客戶”、“指明人士”、“違責”、“相聯者”、“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及“有連繫資產”等詞的定義，均載於《申索規則》第 2 條。第 15 段所述的可以提出賠償申索的情況，須按這些定義解釋。這些定義的重點現闡釋如下 –

- (a) 合資格客戶指獲指明人士提供服務的人，但若干人士卻無權提出申索。這些無權提出申索的人士主要為(相對於散戶投資者而言)應該可以自行照顧本身的投資的機構性投資者；
- (b) 指明人士涵蓋就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獲發牌中介人及銀行；
- (c) 違責的定義取自《證券條例》，涵蓋指明人士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並擴大至涵蓋指明人士的相聯者無償債能力、破

產或清盤。目前，就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而言，“違責”只限於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爲；

- (d) 相聯者涵蓋指明人士的僱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4 條獲授權持有客戶資產的人士，及這些人士的僱員；
- (e)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限於交託予違責中介人或其相聯者的證券或期貨合約，這些證券或期貨合約必須是有關的合資格客戶有權享有、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及
- (f) 有連繫資產涵蓋合資格客戶交託予違責中介人以購買、售賣或質押證券或期貨合約等的款項或其他財產。

17. 根據《申索規則》第 7 條，證監會會就有關人士是否違責、及申索人是否有權從投資者賠償基金獲得賠償作出裁定。證監會如信納有關理據，會裁定出臨時賠償金額。

18. 證監會將根據該規則第 8 條，向申索人發出通知，說明按規則裁定的應付賠償金額。然而，除非證監會已給予申索人合理的陳述機會，否則該會不會發出載有比所申索賠償額為低的臨時賠償額的裁決通知。假如在給予申索人合理的陳述機會後，證監會決定發出該裁定通知，該會將會在有關通知內列明其理據。

19. 根據《修訂附表 8 令》，證監會(及/或投資者賠償公司)就是否存在違責、違責日期、申索人是否有權獲得賠償或臨時賠償額作出的裁定，全部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接獲不滿意有關決定的申索人提出申請後加以覆核。

公眾諮詢

20. 證監會在 1998 年 9 月首次就新的投資者賠償安排的概念及有關的一般架構發表諮詢文件。該文件勾劃出新安排下有關加強保障投資者權益的理念及有關建議的目標及主要內容，包括設立由證監會監管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有關新賠償安排及成立獨立的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建議，獲得普遍的原則性支持。

21. 證監會在考慮過 1998 年的諮詢中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在 2001 年 3 月就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的主要內容發表更詳盡的諮詢文件。公眾對有關建議的反應是正面的。

22. 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發表載有《賠償徵費規則》、《賠償限額規則》、《申索規則》及《轉移職能令》的諮詢擬稿的最後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到 6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認為毋須對《申索規則》的實質內容作出重大修訂。

23.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 6 日及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上審議《申索規則》的擬稿。因應小組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證監會進一步修訂《申索規則》，以便更恰當地反映有關政策原意及改善草擬。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4. 《申索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25. 《申索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申索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目標生效日期。

宣傳安排

26. 《申索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7.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304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葛卓豪或致電 2840 927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胡敬廷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13 日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賠償申索	
3.	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	4
4.	提出賠償申索	5
5.	呈交申索	6
	第 3 部	
	申索的處理	
6.	證監會可要求交出紀錄	6
7.	證監會的裁定	7
8.	裁定通知	8
9.	支付賠償	8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雜項條文	
10.	財務安排	9
11.	在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項不足以應付 申索的情況下的規定	9
12.	申索的解除	10
13.	指定日期	10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4(2)條訂立，而根據該條例第 244(2)(a)及(f)條訂立的規則，是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申索人”(claimant)指根據第 4 條提出申索的合資格客戶；

“有連繫資產”(related assets)指任何款項及其他財產，而 —

- (a) 該款項及財產是交託予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的，或由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收取的；
- (b) 某申索人對該款項及財產有享有權，或某申索人對該款項及財產享有實益權益；及
- (c)
 - (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購買有關的；
 - (i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售賣有關的；
 - (ii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持有有關的；

- (iv)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質押有關的；
- (v)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調整有關的；
- (v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行使有關的；或
- (vi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期滿有關的；

“合資格客戶” (qualifying client)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獲該指明人士提供服務的人，但不包括 —

- (a) 持牌法團；
- (b) 認可財務機構；
- (c) 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結算所；
- (d) 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e)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的保險人；
- (f) 根據本條例第 104(1)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或營辦人；
- (g)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的第(iii)段提述的安排的經理人或營辦人；
- (h) 就進行某項證監會認為是與(a)至(g)段提述的人進行的活動相同或相近的活動而獲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認可或授權、發給牌照或執照或豁免的人；
- (i) 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而該相聯者 —
 - (i) 是法團；或

(ii) 犯有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或協助該指明人士或該指明人士的其他相聯者犯有違責；

(j) 特區政府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及

(k) 以(a)至(j)段提述的人、計劃或安排的受託人或保管人身分行事的人；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a) 就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b)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中介人；或

(c)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認可財務機構；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 (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指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而 —

(a) 該證券或期貨合約是交託予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的，或由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收取的；及

(b) 某申索人對該證券或期貨合約有享有權，或某申索人對該證券或期貨合約享有實益權益；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 13 條指定的日期；

“相聯者” (associated person)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 —

(a) 受該指明人士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

(b) 根據本條例第 164 條可收取或持有該指明人士的客戶資產的人；或

(c) (b)段提述的人的僱員；

“違責”(default)就任何指明人士或其任何相聯者而言，指該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在指定日期或之後 —

(a) 有無償債能力情況、破產或清盤；或

(b) 犯有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

“審裁處”(Tribunal)指本條例第 216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的涵義與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但該詞的定義的第(v)段並不適用。

第 2 部

賠償申索

3. 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

(1) 證監會如有理由相信某指明人士或其任何相聯者犯有違責，該會可刊登公告，籲請該公告所指名的指明人士的相信本身已因該項違責蒙受損失的合資格客戶提出賠償申索。該公告須於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或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須指明可根據第 4 條提出賠償申索的最後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該公告刊登後 3 個月屆滿之日。

4. 提出賠償申索

(1) 任何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如蒙受損失，而該損失是 —

(a) 由 —

(i) 該指明人士；或

(ii) 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

在指定日期或之後所犯的違責所導致；

(b) 而該項違責是就 —

(i)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而犯的；或

(ii) 有連繫資產而犯的，

則該合資格客戶可就該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索，可包含為提出和證明該申索而合理地招致和附帶的費用的申索。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索 —

(a) (如第 3(1)條所指的公告已刊登)須於該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或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須於有關申索人首度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當日後 6 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

(4) 除非證監會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3)款規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一律禁止提出。

5. 呈交申索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4(1)條提出的申索須 —
 - (a) 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1)條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表格提交；
 - (b) 按照該表格所附的指示及指令而填具和簽署；及
 - (c) 附有該表格指明的文件。
- (2) 證監會可接受以並非按照第(1)款的方式提交的申索。

第 3 部

申索的處理

6. 證監會可要求交出紀錄

- (1) 證監會可藉向某人送達書面通知而要求該人向證監會交出 —
 - (a) 該會在與根據第 4(1)條提出的賠償申索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要求的紀錄的正本或副本；或
 - (b) 該會為協助 —
 - (i) 該會行使它在本條例第 243 條下的代位權；或
 - (ii) 某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行使它在本條例第 87 條下的代位權，而合理地要求的紀錄的正本或副本。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所要求的紀錄，以及獲送達通知的人須向證監會提交該等紀錄的最後日期。

7. 證監會的裁定

(1) 證監會須就某項賠償申索裁定 —

- (a) 有關的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曾否犯有違責；
- (b) 該項違責(如有的話)的發生日期；及
- (c) 申索人是否有權獲得賠償基金的賠償。

(2) 證監會如裁定 —

- (a) 任何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曾犯有違責；及
- (b) 申索人有權獲得賠償基金的賠償，

證監會須按照第(3)款裁定暫定賠償款額。

(3) 證監會須在考慮以下事宜後，裁定第(2)款提述的暫定賠償款額 —

- (a) 證監會信納申索人因違責所導致損失的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及任何有連繫資產在違責發生當日的市值減去 —
 - (i) 證監會信納該申索人欠該指明人士的款額；及
 - (ii) 在違責的發生日期後交還該申索人的指明證券、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及
- (b) 證監會信納的該申索人為根據第4條提出和證明其賠償申索而合理地招致和附帶的費用。

8. 裁定通知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證監會如根據第 7 條作出裁定，該會須在作出裁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申索人發出裁定通知。

(2) 除非證監會已給予申索人作出陳詞的合理機會，否則該會不得發出指明暫定賠償款額是少於申索賠償的裁定通知，而證監會如決定發出該裁定通知，該會須在該通知中給予其理由。

(3) 證監會如裁定申索人應獲付賠償，該會須在裁定通知中指明 —

- (a) 被發現犯有違責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有關違責的發生日期；
- (c) 根據第 7 條裁定的暫定賠償款額；
- (d) 任何有關的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及
- (e) 根據本規則須支付的賠償款額。

9. 支付賠償

(1) 在第(2)款及第 11 條的規限下，以下款額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 —

- (a) 根據第 8(3)(e)條在裁定通知中指明須支付予申索人的賠償；
- (b) 因應審裁處或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 XI 部所作決定而須支付的賠償；及
- (c) 審裁處或上訴法庭因應(b)段提述的決定而判給申索人的費用。

(2) 根據第(1)(a)及(b)款須支付予一名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根據本條例第 244(1)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最高賠償金額。

(3) 證監會在裁定根據第(1)(a)及(b)款支付予申索人的賠償總額時，以及在施行根據本條例第 244(1)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最高賠償金額上限時，如信納某申索人或某些申索人提出的獨立賠償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代表某一人因同一項違責而蒙受的損失，則可將該等申索或該等部分合併計算。

(4) 證監會如決定分期支付賠償屬需要或適當，可分期支付。

第 4 部

雜項條文

10. 財務安排

證監會可安排該會認為適當的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財務安排，以利便賠償基金的管理。

11. 在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項不足以應付申索的情況下的規定

(1) 如證監會在任何時間決定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項，不足以支付在當其時 —

(a) 根據本規則；及

(b) 在第 9(1)(b)條提述的情況下，

須或相當可能須支付予各申索人的賠償總額，則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額須按證監會決定的方式，攤分予各申索人。

(2) 如因為證監會決定須根據第(1)款進行攤分，以致第 9(1)條提述的任何款額仍未支付，該欠款在賠償基金有足夠的可動用款項時支付。

12. 申索的解除

根據本規則裁定須支付予某申索人的款額一經全數支付，該申索人就有關申索及違責針對賠償基金所享的權利即告絕對解除。

13. 指定日期

為施行本規則，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指定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



沈聯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12 月 9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本條例”)第 244(2)條訂立。本規則訂明誰人可向根據本條例第 236 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亦訂明申索須以何方式提出和申索將會如何評核和支付。

2. 本規則應與《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一併閱讀，該命令將證監會的某些職能轉移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